

# 參考範例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： 鄉 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；  
承辦人：  
傳真：03-  
電話：03-  
電子信箱：c .v. 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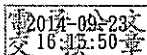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 字第10300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代理教師林 兼任導師一案，報請核備。

說明：  
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  
一、依據 鈞府103年9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30177265號 辦理。  
二、查本校國小班級數為6班，正式教師9人，分別兼任行政職務(4人)與國小班導師(5人)，已無正式教師可兼任班級導師，為使教務推動與保障學童受教權益，是以由代理教師 林 兼任國小五年級班導師，報請同意核備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 

校長

- ☆ 若有正式教師未優先兼導師，需註明合理原因(健康因素需證明文件，課務排課無法克服需註明清楚，不得以「無意願」為理由)。
- ☆ 請另附「全校教師職務配置表」(註明正式 or 代理)。

花府 103/09/23



1030181661